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徐学锋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

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职工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监事徐学锋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因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能够有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徐学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业务的规范开展，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徐学锋，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美国陶森大学（USA，Towson University）高级访问学者。曾供职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等金融机构和央企单位。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善水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学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学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徐学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